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實施計畫

108 年 3 月 29 日核定

壹、目的

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透過青年自主發起討論活動，以青年引導青年關注公共議題，讓青年在共聚、聆聽、交流的過程中，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並藉此形成未來可以具體行動的方案，進而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量。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討論主題

以「教育創新」、「地方創生」、「媒體識讀」、「部落發展」或其他公共事務為討論主題，並由合作對象或申請者針對其所關注之焦點，訂定明確的討論議題。

肆、計畫執行期間：108 年 4 月至 10 月。

伍、Talk 辦理期間：108 年 7 月至 9 月擇日辦理。

陸、執行方式：

一、專案合作

(一) 合作對象：由主辦機關邀請長期經營各主題領域之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共同規劃辦理。

(二) 辦理場次：預計「教育創新」3 場、「地方創生」3 場、「媒體識讀」2 場、「部落發展」2 場，合計 10 場次。

(三) 合作方式：為順利執行專案合作，將與合作對象簽署合作同意書(如計畫附表 1)，合作對象執行事項如下，但特殊情形得與主辦機關另行議定：

1、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合作相關事宜，並指派專人於活動前後擔任與主辦機關之聯繫窗口、協助聯繫講師，並共同確認場地、設備及行政事項等。

2、規劃 Talk 活動：

- (1)辦理地點：由合作對象建議適當地點，並以主辦機關可配合之場地為準。
- (2)設定討論議題：以本年討論主題為範圍，針對關注之焦點，訂定明確的討論議題，並於討論前提供與議題相關之背景資料及議題諮詢建議。
- (3)流程規劃：
 - ①議題分享：邀請 1 至 3 位熟稔討論議題之專家學者、實務經驗工作者分享，並與與會者互動交流。
 - ②議題討論：邀請完成本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主持人協助討論，讓參與者透過理性思辨、議題探索、深度討論等過程，形成具體的方案或未來行動，每場約邀請 5 至 6 人。
 - ③其他：除上述二項流程，亦可規劃其他流程，惟仍應符合 Talk 辦理目的。
- (4)參與對象及人數：
 - ①依討論議題設定參與對象，每場至少 30 人，並需規劃遴選機制。
 - ②原則以 18 至 35 歲之青年為主（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0 年），如經評估認有需要邀請非青年參與討論，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與對象人數之 20%。

3、參與主辦機關主持人培訓：

- (1)合作對象需指定組織中 1 至 2 位熟稔議題之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0 年)，參與 1 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時間、地點請參酌本年「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計畫)，並完成培訓。
- (2)合作對象指定之青年參與「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交通費由主辦機關酌予補助，並统一安排住宿。

4、召開主持團隊共識會議：Talk 前需邀集協助議題討論之主持人，針對討論議題【如討論範圍、可討論方向(含現況及問題)】、討論進行方式、會前準備、主持人分工等事項進行共識討論。

- 5、活動宣傳：協助招募與會青年，除主辦機關之宣傳管道外，合作對象可自行發揮創意，並以主辦機關提供之主視覺，透過平面、網路或其他有效接觸青年之宣傳方式進行宣傳，俾提升 Talk 辦理效益。
- 6、成果影片：應於 10 月 4 日前 繳交 1 支長度 3 至 5 分鐘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影片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合作單位名稱、討論議題、提案動機引言（至少 100 字）、執行經過、成果或影響與改變等。
- 7、議題結論報告：為讓更多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合作單位需請受邀之主持團隊將與會者討論過程詳加記錄，並共同完成 1 份議題結論報告（如計畫 附表 11）。
- 8、經費使用：請參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依本案「經費編列基準表」（如計畫 附表 9）規定編列及支用相關費用。
- 9、其他行政事項：當日現場活動總控（含人員差旅及住宿）、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進行滿意度統計、撰寫執行成果（含評估報告及未來執行建議）。

二、青年自提

（一）徵件：

- 1、提案資格：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0 年），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討論議題有興趣者，均可自行組隊（3 至 5 人為 1 隊）參加。
- 2、受理時間：至 5 月 19 日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 3、申請方式：提案團隊應於受理時間內，至活動網站完成 自主提案申請（如計畫 附表 5）、Talk 流程規劃（如計畫 附表 7）、經費概算表（如計畫 附表 8）填寫，另 Talk 目的在於促成公民參與的行動力，以及未來可以具體行動的方案，因此 Talk 規劃需側重預計改善的社會現象或問題，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1）設定討論議題：以本年討論主題為範圍，針對關注之焦點，

訂定明確的討論議題，並於討論前提供與議題相關之背景資料；另討論主題為「教育創新」、「地方創生」、「媒體識讀」或「部落發展」之提案，得優先錄取。

(2)辦理地點：由提案團隊擇適當地點辦理，建議以交通便利之公設場地優先考量。

(3)流程規劃：

①規劃一場 Talk(至少 6 小時)，除應安排議題分享及議題討論，且議題討論時間，不可少於 2 小時，提案團隊亦可規劃其他流程，惟仍應符合 Talk 辦理目的。

②議題討論需邀請完成本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主持人協助討論，俾形成具體方案或未來行動。

③另 Talk 前需邀集協助議題討論之主持人，針對討論議題【如討論範圍、可討論方向(含現況及問題)】、討論進行方式、會前準備、主持人分工等事項進行共識討論。

(4)參與對象及人數：

①依討論議題設定參與對象，每場至少 30 人。

②原則以 18 至 35 歲之青年為主(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0 年)，如經評估認有需要邀請非青年參與討論，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與對象人數之 20%。

(5)配合活動推廣：

①每場 Talk 應於計畫期程中，在提案團隊成員臉書(Facebook)發布至少 3 則貼文，分享執行情形或成果。

②另貼文應以 Hashtag 標註 **Let's Talk**、**團隊名稱**、**討論議題**，相關內容需轉分享至本計畫臉書活動頁。

(6)成果影片：應於 **10 月 4 日前**繳交 1 支長度 3 至 5 分鐘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影片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團隊名稱、討論議題、提案動機引言(至少 100 字)、執行經過、成果或影響與改變等。

(7)議題結論報告：為讓更多青年關注公共議題，提案團隊需請

受邀之主持團隊將與會者討論過程詳加記錄，並共同完成 1 份議題結論報告(如計畫附表 11)。

(二) 遴選及培力：

1、初審：由主辦機關先就提案團隊成員資格進行初審，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暫定 5 月 24 日。

2、複審：

(1)評審方式：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錄取 20 個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 Talk 提案，無相對優選者得從缺。

(2)評選標準：活動規劃與執行能力(30%)、活動宣傳(40%)、可預期效益(30%)。

(3)評審結果：

①複審錄取名單公告日期暫定 6 月 14 日，並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團隊錄取後不得更換成員名單。

②錄取團隊需依複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主辦機關核定，未依限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培力：

(1)錄取團隊應指定至少 1 至 2 位團隊成員，參與 1 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時間、地點請參酌本年「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計畫)，並完成培訓，如未完訓則取消錄取資格。

(2)錄取團隊成員參與「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交通費由主辦機關酌予補助，並統一安排住宿。

(三) 策論獎勵及獎金撥付：

1、錄取團隊可獲得最高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獎金，實際金額以主辦機關核定為準，獎金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於完成執行切結書(如計畫附表 4)簽署及「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後，由主辦機關撥付獎金總額之 70%；第 2 期需於 **10 月 25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統一撥付獎金總額之 30%。惟若實際參與人數未達 30 人，本署得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

2、錄取團隊第 1 次請撥獎金，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獎金分配

協定同意書、收據、國內撥款帳戶封面影本，俾請領獎金。

3、團隊個人請領之獎金總額，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國人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非本國人(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所得稅 20%】，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得獎人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個人(或其撫養人)之綜合所得稅。

4、執行 Talk 之經費，可參酌本案「經費編列基準表」(如計畫附表 9)規定編列及支用相關費用。

(四) 成果影片展示：為落實公共議題倡議之目的，所有錄取團隊之成果影片，將由主辦機關統一上傳至活動網站，並於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5 日 辦理網路票選活動。

三、成果分享暨交流

(一) 目的：以輕鬆活潑的方式，讓青年透過參與，引發更多政策參與的行動與想像，並有機會認識未來一同行動的夥伴。

(二) 辦理時間、地點：預計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三) 參與對象：邀請本年專案合作單位、獲錄取之青年自提團隊，以及 18 歲至 35 歲之青年自由報名參加，預計 150 人參與。

(四) 進行方式(實際議程以屆時主辦機關公告為準)：

1、除規劃青年自提團隊分享執行成果，另安排交流活動。

2、上述青年自提團隊成果分享，將由主辦機關組成評審小組，預計選出 5 個最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團隊，評選標準包含，各團隊成果影片票選結果(20%)、團隊互評(10%)、評委評比(70%)，評選辦法由主辦機關於會前另行公告，獲獎團隊由主辦機關頒給 2 萬元獎金。

柒、延續行動

為鼓勵青年於議題討論後，將結論落實於相關領域，從 Let's Talk 進階至 Let's Do It，青年自提錄取團隊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向主辦機關申請執行補助，得優先獲得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

捌、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特定身分青年政策參與機會，特定身分青年(居住、戶籍、求

學或就職於花蓮、臺東、離島者，或原住民、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如居住(戶籍)或求學(就職)地距 Talk 辦理地點 30 公里以外，且全程參與者，可憑證明(須出具票根)申請往返所需之交通費補助，補助辦法另行公告。

二、Talk 規劃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不得任意更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變更，合作對象或錄取團隊需提出說明，並經主辦機關核可後方可變更。

三、本計畫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有權取錄取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四、各場 Talk 執行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請依本計畫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如計畫附表 12)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結束後，主辦機關將彙整數項青年共同關注之議題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其與政府業務權責相關部分，將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六、合作對象及錄取團隊應同意將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合作單位及錄取團隊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主辦機關收存，並同意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因本計畫所取得之個資，合作對象及錄取團隊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且活動結束後應將因本計畫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主辦機關，且不得留存備份，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八、主辦機關得派員實地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合作對象及錄取團隊應予協助。

九、主辦機關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將於主辦機關網站(網址：www.yda.gov.tw)公告。

玖、計畫時程

項目	時間
青年自主提案開放報名	計畫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9 日
青年自主提案公告初審錄取名單	108 年 5 月 24 日
青年自主提案公告複審錄取名單	108 年 6 月 14 日
參與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	108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
辦理各場 Let' s Talk 活動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前
青年自主提案成果競賽暨分享會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

拾、附表

- 附表 1：專案合作-合作同意書
- 附表 2：專案合作-執行企劃書
- 附表 3：專案合作-結案報告
- 附表 4：青年自提錄取團隊-執行切結書
- 附表 5：青年自提錄取團隊-提案申請表
- 附表 6：青年自提錄取團隊-結案報告
- 附表 7：流程規劃表
- 附表 8：經費概算/支出明細表
- 附表 9：經費編列基準表
- 附表 10：簽到表
- 附表 11：議題結論報告
- 附表 12：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專案合作-合作同意書

108 年○月○日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主辦機關)與_____ (以下稱合作單位)，為能順利推動「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專案合作(下稱專案合作 Talk)，基於「投資青年，建立青年資產，促進青年成為積極公民」之理念，本於互惠、互助之原則，共同簽署本合作同意書。

二、合作期間：

自合作同意書簽訂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合作事項：

(一) 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合作相關事宜，並指派專人於活動前後擔任與主辦機關之聯繫窗口、協助聯繫講師，並共同確認場地、設備及行政事項等。

(二) 規劃專案合作 Talk 活動：

1、辦理地點：由合作單位建議適當地點，並以主辦機關可配合之場地為準。

2、設定討論議題：以本年討論主題為範圍，針對關注之焦點，訂定明確的討論議題，並於討論前提供與議題相關之背景資料及議題諮詢建議。

3、流程規劃：

(1) 議題分享：邀請 1 至 3 位熟稔討論議題之專家學者、實務經驗工作者分享，並與與會者互動交流。

(2) 議題討論：邀請完成本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主持人協助討論，讓參與者透過理性思辨、議題探索、深度討論等過程，形成具體的方案或未來行動，每場約邀請 5 至 6 人。

(3) 其他：除上述二項流程，亦可規劃其他流程，惟仍應符合專案合作 Talk 辦理目的。

4、參與對象及人數：

(1)依討論議題設定參與對象，每場至少 30 人，並需規劃遴選機制。

(2)原則以 18 至 35 歲之青年為主（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0 年），如經評估認有需要邀請非青年參與討論，其比例最多不超過實際出席之參與對象人數之 20%。

(三) 參與主辦機關主持人培訓：

1、合作單位需指定組織中 1 至 2 位熟稔議題之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3 年至 90 年），參與 1 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時間、地點請參酌本年「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計畫），並完成培訓。

2、合作單位指定之青年參與「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交通費由主辦機關酌予補助，並統一安排住宿。

(四) 召開主持團隊共識會議：專案合作 Talk 前需邀集協助議題討論之主持人，針對討論議題【如討論範圍、可討論方向（含現況及問題）】、討論進行方式、會前準備、主持人分工等事項進行共識討論。

(五) 活動宣傳：協助招募與會青年，除主辦機關之宣傳管道外，合作單位可自行發揮創意，並以主辦機關提供之主視覺，透過平面、網路或其他有效接觸青年之宣傳方式進行宣傳，俾提升專案合作 Talk 辦理效益。

(六) 成果影片：應於 10 月 4 日前繳交 1 支長度 3 至 5 分鐘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影片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合作單位名稱、討論議題、提案動機引言（至少 100 字）、執行經過、成果或影響與改變等。

(七) 結論報告：為讓更多青年關注公共議題，合作單位需請受邀之主持團隊將與會者討論過程詳加記錄，並共同完成 1 份議題結論報告。

(八) 經費使用：請參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依本案「經費編列基準表」（如計畫附表 9）規定編列及支用相關費用。

- (九) 其他行政事項：當日現場活動總控（含人員差旅及住宿）、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進行滿意度統計、撰寫執行成果（含評估報告及未來執行建議）。

四、經費核定與核撥原則

(一) 經費核定：

1. 合作單位檢附公文、執行企劃書(如計畫附表 2)、Talk 流程規劃(如計畫附表 7)、經費概算表(如計畫附表 8)及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核定合作經費，並與合作單位簽署合作同意書。
2. 合作單位應編列之費用包含：人事費、活動宣傳費、成果影片製作、現場活動總控人員差旅及住宿、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保額最高 300 萬元)、成果報告製作等費用。
3. 本專案合作經費不包含：議題分享者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主持人主持費(或主持團隊共識會議主持人出席費)、主持人及講師交通費、與會者旅平險、場地及設備費、布置費及膳費等，前開費用由主辦機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參酌「經費編列基準表」(如計畫附表 9)支付相關費用。

(二) 經費核撥：

1. 本案合作經費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經雙方完成下列程序後，由主辦機關於各該場 Talk 結束後一次付款。
2. 合作單位應於各該場專案合作 Talk 結束後 15 日內檢附下列書面資料 1 式 1 份，及第(4)至第(9)項電子檔 1 式 2 份：
 - (1)公文。
 - (2)請款單據(統一發票或收據)。
 - (3)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 (4)專案合作-結案報告(如計畫附表 3)。
 - (5)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如計畫附表 8，原始憑證請自行留存，並請審慎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 (6)議題結論報告(如計畫附表 11)。
 - (7)參與人員簽到表(如計畫附表 10)。
 - (8)滿意度調查彙整及分析。
 - (9)成果影片。

- (三) 合作案經核定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包括經費、日期變更或取消辦理等)，應於事前 10 日以書面告知主辦機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辦理，主辦機關得依比例或實際情

形減少核定款項。

五、**著作財產權**：合作單位同意將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合作單位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主辦機關收存，並同意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個資保密承諾**：因本計畫所取得之個資，合作單位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且活動結束後應將因本計畫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主辦機關，且不得留存備份，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七、**實地訪查**：主辦機關得派員實地瞭解專案合作 Talk 辦理情形，合作單位應予協助。

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 各場專案合作 Talk 執行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請依本計畫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如計畫附表 12)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有權取錄取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三) 本合作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四) 本合作同意書 1 式 6 份，由主辦機關及合作單位分別執用。

九、**聯繫窗口**(下列聯絡資訊必填且為真)

主辦機關：○○○○○○○○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合作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合作同意書簽署人：

主辦機關：

代表人：署長羅清水

代理人：組長陳愛珠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3 樓

私章

主辦機關
用印

合作單位：

代表人：

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私章

合作單位
用印

中華民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 2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專案合作-執行企劃書

一、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公司/協會名稱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公司/協會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公司/協會理念 與經營方向	(約 500 字即可，並請說明與討論主題之相關性)		
二、企劃內容摘要			
執行期程	108 年 月 日起 至 108 年 月 日止		
Talk 預計辦理時間	108 年 月 日		
預計招募人數	_____人	如超過預定招募 人數之遴選機制	
是否需邀請非青 年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_____人	需邀請非青年之 原因評估	
預計參與「審議 民主主持人才培 訓」之組織青年	請填寫姓名、職稱。 1、 2、		
預計邀請主持團 隊人數	預計邀請_____位審議民主主持人協助主持。		
Talk 建議辦理 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討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創生；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識讀；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發展		
討論議題	以本年討論主題為範圍，針對關注之焦點，訂定明確的討論議題(議題名稱請在 20 字以內)。		
議題簡介	請說明此議題之現況及問題、與討論主題的相關性與重要性，以及對 Talk 討論之期待。 (一)議題現況及問題 (二)議題與討論主題的相關性與重要性 (三)對 Talk 討論的期待		

<p>議題背景資料</p>	<p>請提供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以及後續議題資料蒐集規劃。</p> <p>(一)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可提供書名或網路資料)</p> <p>(二)後續議題資料蒐集規劃</p>		
<p>Talk 預計邀請議題分享者</p>	<p>姓名</p>	<p>簡歷</p>	
<p>○○○</p>	<p>○○○</p>	<p>目前任職單位/職稱： ○○○○○○○○/○○○○</p> <p>相關經歷： 1、○○○○○○○○ 2、○○○○○○○○ 3、○○○○○○○○</p>	
<p>○○○</p>	<p>○○○</p>	<p>目前任職單位/職稱： ○○○○○○○○/○○○○</p> <p>相關經歷： 1、○○○○○○○○ 2、○○○○○○○○ 3、○○○○○○○○</p>	
<p>○○○</p>	<p>○○○</p>	<p>目前任職單位/職稱： ○○○○○○○○/○○○○</p> <p>相關經歷： 1、○○○○○○○○ 2、○○○○○○○○ 3、○○○○○○○○</p>	
<p>Talk 宣傳規劃</p>	<p>請說明預計宣傳期間、宣傳管道及宣傳方式等。</p>		
<p>執行進度</p>	<p>執行項目</p>	<p>工作項目</p>	<p>時程</p>
<p>內部行政籌備</p>		<p>1. Talk 活動規劃</p>	<p>○/○-○/○</p>
		<p>2. 聯繫議題分享者</p>	<p>○/○-○/○</p>
<p>預期效益</p>	<p>一、質化效益：(例如提升青年對○○○議題的感知)</p> <p>二、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值：(如捲動在地 50 位青年對○○○議題關注)</p>		

附表 3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專案合作-結案報告

製表時間： 108 年 月 日

一、合作單位				
公司/協會名稱			本案聯絡人	
聯絡電話	(O) :	電子信箱		
	(M) :			
二、與會青年分析				
活動總人數	總計_____人 (活動總人數=Talk 實際參與青年人數+非青年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青年人數	_____人	非青年參與人數	_____人	占活動總人數____%
實際參與青年性別	男性_____人 女性_____人	實際參與青年身分別	學青_____人 社青_____人	
三、執行成果				
實際執行期程	108 年 月 日起 至 108 年 月 日止			
Talk 辦理時間	108 年 月 日			
Talk 辦理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討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創生；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識讀；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發展			
討論議題				
議題說明及議題背景資料	如附件○。			
Talk 實際議題分享者	如附件○。			
主持團隊共識會議決議事項	請以列點方式呈現。			
Talk 實際主持團隊名單	姓名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	主持角色	是否為合作單位成員
	○○○	○○○○○○○○	桌長/主持人/記錄	是/否
Talk 宣傳成果	請表列實際宣傳期間、宣傳管道、宣傳內容，及宣傳方式，並請檢附證明，如附件○。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暨建議事項	一、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一)質化： 1、 2、 (二)量化： 1、 2、	
	二、建議事項：	
	(一)○○○○	
	(二)○○○○	
三、活動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圖說	圖說
	照片 3	照片 4
	圖說	圖說
	照片 5	照片 6
	圖說	圖說
	照片 7	照片 8
	圖說	圖說

填表說明：

1.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各項欄位均應填寫。
2.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青年自提錄取團隊-執行切結書

本團隊_____（下稱錄取團隊）為能順利推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主辦機關）「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下稱 Talk），並基於為社會產生正向的行動力量，本團隊同意核定獲獎後，會確實完成所提之 Talk 規劃，若無，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團隊絕無異議，承諾事項如下：

一、執行期間

自複審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Talk 執行期間應辦理事項：

（一）活動宣傳：

- 1、鼓勵 18 歲至 35 歲對議題有興趣之青年參與，並至主辦機關建置之活動網頁（網址另行提供）報名。
- 2、每場 Talk 應於計畫期程中，在提案團隊成員臉書（Facebook）發布至少 3 則貼文，分享執行情形或成果。
- 3、貼文應以 Hashtag 標註 **Let's Talk**、**團隊名稱**、**討論議題**，相關內容需轉分享至本計畫臉書活動頁。

（二）人員邀約及聯繫：錄取團隊應於 Talk 辦理前，完成講師、主持人、與會人員之邀約與聯繫，至遲於 Talk 辦理前 7 日寄發行前通知。

（三）參與「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錄取團隊應指定至少 1 至 2 位團隊成員，參與 1 場主辦機關「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時間、地點請參酌本年「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計畫），並完成培訓，如未完訓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召開主持團隊共識會議：邀集協助議題討論之主持人，針對討論議題【如討論範圍、可討論方向（含現況及問題）】、討論進行方式、會前準備、主持人分工等事項進行共識討論。

（五）場地布置：活動前需依主辦機關提供之主視覺及設計物清單，依會場實際狀況調整印製、布置會場，俾利活動識別。

(六)活動保險：

1、公共意外責任險：Talk 辦理期間，錄取團隊需於活動區域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保額最高 300 萬元)。

2、旅平險：由主辦機關投保與會人員旅遊平安險。

(七)餐飲安排：各場 Talk 執行期間，請依實際規劃提供足額份數之餐飲或茶水，並確保餐飲及用餐環境衛生。

(八)與會人員簽到：需於 Talk 前備妥「Let' s Talk 計畫簽到表」，並請所有出席人員簽到後回收。

(九)議題結論報告：需請受邀之主持團隊將與會者討論過程詳加記錄，並共同完成 1 份議題結論報告。

(十)滿意度調查及統計：應於各場 Talk 結束前，請參與者填寫「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滿意度統計與分析。

(十一)製作成果影片：應於 **10 月 4 日前**繳交 1 支長度 3 至 5 分鐘影片，並上傳至 YouTube，影片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團隊名稱、討論議題、提案動機引言(至少 100 字)、執行經過、成果或影響與改變等。

(十二)其他：錄取團隊**確實保留活動籌備及執行等相關文件及紀錄**，以利後續結案。

三、策論獎勵撥付及結案：

(一)本案獎金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於完成執行切結書簽署及「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後，由錄取團隊將身分證明文件、獎金分配協定同意書、收據、國內撥款帳戶封面影本，以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信封請註明：請撥 108 年 Let' s Talk 錄取團隊獎金)請領獎金總額之 70%。

(二)第 2 期款需於 **10 月 25 日前**將下列資料【書面資料 1 式 1 份，及第(2)至第(6)項電子檔 1 式 2 份】以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信封請註明：請撥 108 年 Let' s Talk 錄取團隊獎金)，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統一撥付獎金總額之 30%：

- 1、收據。
- 2、青年自主提案-結案報告(如計畫附表 6)。
- 3、議題結論報告(如計畫附表 11)。
- 4、參與人員簽到表(如計畫附表 10)。
- 5、滿意度調查彙整及分析。
- 6、成果影片。

(三)團隊個人請領之獎金總額，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國人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非本國人(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所得稅 20%】，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得獎人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個人(或其撫養人)之綜合所得稅。

(四)執行 Talk 之經費，可參酌本案「經費編列基準表」(如計畫附表 9)規定編列及支用相關費用。

四、計畫變更、調整及改正：

- (一)錄取團隊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日期、地點、講者變更或取消辦理等)，應於事前 10 日以書面告知主辦機關；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取消辦理，主辦機關得依比例或實際情形減少核定款項。
- (二)錄取團隊應確保會完成所提之 Talk 規劃，若經發現執行已偏離原提案規劃、未依規定繳交結案資料、繳交內容不實、品質不佳或延遲核銷等，主辦機關得要求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辦機關得視情形，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金。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獎金。
- (三)每場 Talk 實際參與人數應達 30 人，若實際參與人數未達 30 人，主辦機關得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如下：
 - 1、實際參與人數為 29 至 25 人者，統一酌減獎金 2,000 元。
 - 2、實際參與人數為 24 至 11 人者，依未達人數計算，每少 1 人酌減獎金 500 元。
 - 3、實際參與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依未達人數計算，每少 1 人酌減獎金 1,000 元。

五、著作財產權：錄取團隊同意將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文宣、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

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之情事，錄取團隊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主辦機關收存，並同意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個資保密承諾**：因本計畫所取得之個資，錄取團隊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且活動結束後應將因本計畫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主辦機關，且不得留存備份，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七、**實地訪查**：主辦機關得派員實地瞭解專案合作 Talk 辦理情形，錄取團隊應予協助。

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 各場 Talk 執行期間如遇天然災害，請依本計畫天然災害注意事項(如計畫附表 12)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不得為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主辦機關有權取錄取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三) 本執行切結書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四) 本執行切結書 1 式 4 份，由主辦機關及錄取團隊分別執用。

九、**錄取團隊聯繫窗口(下列聯絡資訊必填且為真)**

(一) 聯絡人：

(二) 電話：

(三) 電子信箱：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書人簽章（請按團隊人數填寫）：

姓 名：
團隊成員 1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用印

姓 名：
團隊成員 2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用印

姓 名：
團隊成員 3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用印

姓 名：
團隊成員 4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用印

姓 名：
團隊成員 5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表 5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青年自提錄取團隊-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摘要	
執行期程	108 年 月 日起 至 108 年 月 日止
討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創生」；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識讀」；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創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議題
討論議題	以本年討論主題為範圍，針對關注之焦點，訂定明確的討論議題(議題名稱請在 20 字以內)。
議題簡介	請說明此議題與青年的相關性與重要性，並簡述為何希望大家可以關注並探討此議題(限 100 字以內)。
議題參考資料	請提供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以及後續議題資料蒐集規劃。 (一)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參考資料(可提供書名或網路資料) (二)後續議題資料蒐集規劃
Talk 預計辦理時間	108 年 月 日
Talk 預計辦理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預計招募人數	_____人
是否需邀請非青年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_____人
預計參與「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之團隊青年	需邀請非青年之原因評估
預計邀請主持團隊人數	請填寫姓名。 _____
Talk 預計邀請議題分享者	預計邀請_____位審議民主主持人協助主持。
	姓名 簡歷
	目前任職單位/職稱： ○○○○○○○○○/○○○○○ 相關經歷： 1、○○○○○○○○○ 2、○○○○○○○○○ 3、○○○○○○○○○

Talk 宣傳規劃	請說明預計宣傳期間、宣傳管道及宣傳方式等。		
執行進度	執行項目	工作項目	時程
	內部行政籌備	1. Talk 活動規劃	○/○-○/○
		2. 聯繫議題分享者	○/○-○/○
預期成效	<p>一、質化效益：(例如提升青年對○○○議題的感知)</p> <p>二、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值：(如捲動在地 50 位青年對○○○議題關注)</p>		
二、團隊成員資料表			
團隊名稱			
團隊成員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個人經歷	<p>請條列近 5 項經歷，並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p> <p>例如： 1、104.1-104.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p>	
團隊成員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個人經歷	<p>請條列近 5 項經歷，並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p> <p>例如： 1、104.1-104.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p>	

團隊成員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個人經歷	請條列近 5 項經歷，並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例如： 1、104.1-104.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團隊成員 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個人經歷	請條列近 5 項經歷，並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例如： 1、104.1-104.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團隊成員 5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個人經歷	請條列近 5 項經歷，並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 例如： 1、104.1-104.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表格供參考，請至活動網站填寫】

附表 6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青年自提錄取團隊-結案報告

製表時間： 108 年 月 日

一、提案團隊				
團隊名稱				
團隊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團隊成員姓名	1.	2.	3.	
	4.	5.		
二、與會青年分析				
活動總人數	總計_____人 (活動總人數=Talk 實際參與青年人數+非青年參與人數)			
實際參與青年 人數	_____人	非青年參與人數	_____人 占活動總人數____%	
實際參與青年 性別	男性_____人 女性_____人	實際參與青年 身分別	學青_____人 社青_____人	
二、執行成果				
實際執行期程	108 年 月 日起 至 108 年 月 日止			
Talk 辦理時間	108 年 月 日			
Talk 辦理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討論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創生；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識讀；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事務			
討論議題				
議題說明及議 題背景資料	如附件○。			
Talk 實際議題 分享者	如附件○。			
主持團隊共識 會議決議事項	請以列點方式呈現。			
Talk 實際主持 團隊名單	姓名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	主持角色	是否為錄取 團隊成員
	○○○	○○○○○○○○	桌長/主持人/記錄	是/否
Talk 宣傳成果	請表列實際宣傳期間、宣傳管道、宣傳內容，及宣傳方式，並請檢附證明， 如附件○。			

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暨建議事項	一、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一)質化： 1、 2、 (二)量化： 1、 2、	
	二、建議事項：	
	(一)○○○○	
	(二)○○○○	
三、活動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圖說	圖說
	照片 3	照片 4
	圖說	圖說
	照片 5	照片 6
	圖說	圖說
	照片 7	照片 8
	圖說	圖說

填表說明：

1.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各項欄位均應填寫。
2.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附表 7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流程規劃表(範例)

時間	流程	地點	進行方式
10:00-10:30 (30mins)	報到	1 樓大會堂	
10:30-10:45 (15mins)	開場	會議廳	由司儀開場並說明 Talk 流程。
10:45-12:00 (75mins)	議題分享交流	會議廳	邀請 2 位熟稔討論議題之專家學者、實務經驗工作者各分享 30 分鐘，並與青年互動交流 15 分鐘。
12:00-13:00 (60mins)	午餐	會議廳	
13:00-14:15 (75mins)	Talk 進行(I)	會議廳	邀請 6 位主持人，並分 4 桌同時進行討論，本階段主要釐清討論議題之現況與相關問題，討論結束後，由各桌主持人分享各該桌討論內容。
14:15-14:30 (15mins)	茶點時間	會議廳	
14:30-15:45 (75mins)	Talk 進行(II)	會議廳	邀請 6 位主持人，並分 4 桌同時進行討論，討論開始前先換桌，讓與會者可針對感興趣之問題進行討論，本階段主要針對上一階段釐清之問題，構思青年未來可能的行動方案或相關建議。討論結束後，由各桌主持人分享各該桌討論內容。
15:45-16:30 (45mins)	Talk 進行(III)	會議廳	本階段由大場主持人帶領與會青年確認議題結論。
16:30-16:40 (10mins)	Ending 分享及大合照	會議廳	

附表 8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經費概算/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講師出席費	○人		預計邀請○人，每人○小時
	講師交通費			外聘講師搭乘高鐵往返費用(台北-新竹)
	雜支			
行政管理				不超過業費費及雜支 10%。
合計				

註：

1.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合作單位填寫本表後，請加蓋負責人及合作單位印信。

附表 9

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說明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用不得超過合作費用或獎金總額 50% 2. 本計畫專、兼任助理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 3. 兼任行政助理：每人每月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編列。 4. 專任行政助理：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 5. 本項經費除經主辦機關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業務費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每節 (2)內聘：合作單位人員 1,000 元/每節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同一時段有 2 位講師出席時，鐘點費及交通費以 1 人計。
	出席費	每次會議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得視會議諮詢性質及繁簡程度支給。
	主持費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得比照出席費支給。
	臨時人員 工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計畫所需臨時人力。 2.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編列。 3.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且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機：支給經濟艙票價。 2. 高鐵及火車：高鐵支給標準車廂票價；火車最高可支給自強號票價。 3. 計程車：出發地抵達當地車站後，若無適當公共交通工具可搭乘時，得搭乘計程車。 4. 自行開車前往者，依同路段之客運票價支給。

膳食費	<p>1. 辦理半日活動，參與對象不分機關(構)人員或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每人膳費上限均為 120 元。</p> <p>2. 辦理 1 日活動：</p> <p>(1)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00 元(不含早餐)。</p> <p>(2)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p>
住宿費	每人每日住宿費最高可報支 1,600 元。
活動宣傳費 印刷費 場地使用費 設備使用費 公共意外責任險	核實編列。
全民健保 補充保費	執行本案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且由投保單位(雇主)負擔者，依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所得稅格式代碼 50)與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價，按補充保險費費率(1.91%)計算補充保險費。
雜支	不超過業務費 5%。
行政管理	不超過業費費及雜支 10%。

附表 10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計畫

簽到表 (1 場次請寫 1 張)

討論議題：○○○○○

時間：○○○○○

地點：○○○○○

講師、主持人：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備註
範例	○○○/○○○	王○明		
範例	○○○/○○○	李○華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與會青年：

編號	姓名	性別	是否為青年	請確認前列資料後簽名切結	是否具備交通補助資格
範例	王○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青年(35 歲以上)		
範例	李○華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35 歲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35 歲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35 歲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18-35 歲之青年(<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青年(35 歲以上)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 11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議題結論報告

計畫名稱：

討論主題：教育創新；地方創生；媒體識讀；部落發展；其他

討論議題：

辦理時間：108 年○月○日（星期○）

辦理地點：○○○

一、現況或問題

(一)○○○○(標題)

1、○○○(內文)

2、○○○(內文)

(二)○○○○(標題)

1、○○○(內文)

二、結論或建議

(一)○○○○(標題)

1、○○○(內文)

2、○○○(內文)

(二)○○○○(標題)

1、○○○(內文)

2、○○○(內文)

備註：

1. 討論過程中「現況問題」、「結論或建議」可能有不同部分意見，請主持人視討論結果以適當方式呈現。
2. 如內文重點較多，建議可分點呈現。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 s Talk

天然災害注意事項

一、Talk 舉辦前如遇天然災害，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一)Talk 前 1 日，如經 Talk 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者，則由合作單位/錄取團隊評估當地交通狀況，並以與會者安全為最優先考量，至遲須於活動前 1 日晚間 20 時回報主辦機關是否如期辦理。

(二)Talk 當日，如經 Talk 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者，則暫停辦理。

二、以上暫停辦理訊息除由主辦機關公告於主辦機關官網、活動網站及粉絲專頁，合作單位/錄取團隊亦應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儘速通知講師、與會青年及主持團隊。

三、Talk 進行中遇颱風警報發布，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一)合作單位/錄取團隊應先評估活動地點天候、地形、交通狀況以及與會者安全等因素，決定停留於活動現場或提前結束活動，並主動向主辦機關通報。

(二)如決定提前結束活動，應先與與會者充分溝通，並協助返回居住地之交通工具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俟與會者返回居住地後主動聯繫，全數確認後，通報主辦機關。

(三)如停留於活動地點，應確實注意場地安全，並隨時與主辦機關及當地醫療、救難單位保持聯繫，並適時請與會者與家中聯繫告知活動因應方式。

四、各該場 Talk 暫停辦理後，是否取消或延期辦理，由合作單位/錄取團隊與主辦機關共同評估後決定，確認後公告於主辦機關官網、活動網站及粉絲專頁。